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投资”）和胡中友先生函告，获悉众和投资和胡中友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被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2016年11月11日，众和投资将2016年6月17日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584.00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7498%。

（2）2016年11月14日，胡中友先生将2015年12月4日质押给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534.00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9.984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9987%。

2.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840,000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票质押初始交易

合计		15,840,000				100%	
胡中友	否	25,344,000	2016年11月16日	2017年11月16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票质押初始交易
合计		25,344,000				100%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众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8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98%；本次被质押股份1,58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9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8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98%。股东胡中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3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96%；本次被质押股份2,53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9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53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96%。

二、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登记通知单；
2. 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办理单；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